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獨立專業人士徵詢意見。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671,235,600股股份(包括121,100,005股新股份及550,135,595股銷售股份，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67,123,8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04,111,800股股份(包括53,976,205股新股份及550,135,595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7.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全數繳足及可予退回)
面值	:	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	:	1910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HSBC 滙豐**

聯席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CVC基金、蘇格蘭皇家銀行及本公司於2011年6月10日或前後協定，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1年6月14日協定。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7.50港元，除另行公佈外，目前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50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5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若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50港元，則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在CVC基金、蘇格蘭皇家銀行及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中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本公司、CVC基金、蘇格蘭皇家銀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1年6月14日(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144A條例有關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則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準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該等理由的詳情載列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

\* 僅供識別